

**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**

**1. 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**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

**(3)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(4) 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

**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

**(6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**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8,280,6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9970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90,358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4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921,9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828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,796,0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15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严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37,515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17,030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1%。

表决结果：严新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选举王吉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37,51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117,03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吉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2. 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7,88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9%；反对 39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7,402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1%；反对 39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

表决结果：焦诗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## 3. 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020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8%；反对 39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）。关联股东中铝国际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53,866,933 股未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535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8%；反对 39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关联股东中铝国际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53,866,933 股未计入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文立冰先生、彭龙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